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59 号

致：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平台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义芳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现有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835,653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5,65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的情形，公司申请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27,482.87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00,784.23 元，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026,698.64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35,389.17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47,305,015.8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057,071.94 元；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32,872,095.27 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5,65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32,872,095.27÷156,533,787≈0.21000 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533,787×0.21÷157,369,440≈0.20888 元/股。

以 2020 年 6 月 3 日收盘价价格 27.38 元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7.38-0.21000）÷（1+0）≈27.17000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虚拟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7.38-0.20888）÷（1+0）≈27.17112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7.17000-27.17112|÷27.17000≈0.00412%。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6 月 4 日